

# 关于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余姚市申请家庭的核准公告

根据《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甬政办发[2022]2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和《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公告》要求,经申请受理、审核公示、核准确定,余姚市符合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共8户(详见附件),现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: 1.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  
2.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(基础人才)



附件1

###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核准名单

编号	行政区域	主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城镇户籍年限		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
				满10年	满12个月			
1	余姚市	刘景佑	33**81199209*****9	符合	/		符合	符合
2	余姚市	赵军明	33**19196903*****7	符合	/		符合	符合
3	余姚市	宋祁龙	33**19195605*****9	符合	/		符合	符合



2790194139

特定范围在职人才（基础人才）核准名单

编号	行政区域	主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	学历或者职业技能 取得高级职业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
1	余姚市	陈小峰	3***81199108****2	符合	符合	符合	/
2	余姚市	李铤	3***11199312****4	符合	符合	符合	/
3	余姚市	桂淼	5***27199708****9	符合	符合	符合	/
4	余姚市	吕煜	3***22199507****X	符合	符合	符合	/
5	余姚市	徐焰	3***81199303****X	符合	符合	符合	/



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2年